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6791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代 理 人 王慈先 住○○市○○區○○路00號8樓

債 務 人 蘇瑄靜即蘇芳靜即蘇蕙貞

住屏東縣萬丹鄉田厝村聖賢路826巷17

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蘇瑄靜即蘇芳靜即蘇蕙貞對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二家保險公司）之保險解約金債權及查詢勞保投保單位，經查債務人並無投保勞保資料，此有勞保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稽，而二家保險公司，依其聲請狀所載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大安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